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辰薇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1414  
電子信箱：chenwei1030509@taichung.  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20076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170000G\_1120076474\_ATTACH1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20076474\_ATTACH2. pdf、387170000G\_1120076474\_ATTACH3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20076474\_ATTACH4. pdf、387170000G\_1120076474\_ATTACH5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20076474\_ATTACH6. pdf、387170000G\_1120076474\_ATTACH7. ods、  
387170000G\_1120076474\_ATTACH8. odt)

主旨：有關「經濟部水利署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  
建設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—自來水用戶設  
備外線補助計畫」請協助公告週知並受理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6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限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15日止(惟如經費用罄時將提前停止受理，另行通知)，受理接水完成日期須於104年7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之案件。為照顧民眾之用水權益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，請協助向轄內未接用或新接用自來水住戶宣導本計畫實施內容，於期限內申請補助。



三、申請案應備文件請協助依序排列，俾利審查：

(一)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。

(二)申請書。

(三)申請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四)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其他(如匯款同意書、切結書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)。

(六)帳戶資料影本(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)。

四、當月申請案件及名冊，請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局辦理並將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五、隨文檢附旨揭計畫公告影本、補助計畫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補助初審名冊等各1份，請協助民眾申請補助。

六、副本抄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理管處、轄內服務所及營運所，請協助惠予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雅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烏日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霧峰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、本局公用事業科

2023/12/29  
12:34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